

重庆市行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

文件

渝质监发〔2011〕215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一批工业产品用水
定额（201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质监局、经济信息委、水利（水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工作，我市完成了修订了21个行业、41个产品的用水定额，并经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水利局审查通，现将《重庆市第一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2011年修订版）》和《工业产品用水定额使用说明》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重庆市部分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渝经发〔2001〕189号）。

经审查通过的工业用水定额是指导一个时期工业企业取水许可

和计划用水的重要依据，请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水资源论证、制定用计划、开展有关规划工作时，认真贯彻执行，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附件：1. 重庆市第一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2011年修订版）

2.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使用说明》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工业 用水定额 通知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第一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1年修订版)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额	备注
1522	啤酒制造业	啤酒	立方米/千升	A级：9.0 B级：9.5	GB/T 18916.6-2004 按使用说明“二”执行
		麦芽	立方米/吨	30	保留原定额值
1531	碳酸饮料制造业	碳酸饮料	立方米/吨	3.5	QB/T 2931-2008 按使用说明“三”执行
1620	卷烟制造业	卷烟	立方米/万支	0.3	每标箱5万支
1711	棉、化纤纺织加工业	棉纱	立方米/吨	25	
		棉布	立方米/百米	A级：≤3.0 B级：≤4.0	GB/T 18916.4-2002 按使用说明“四”执行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	氯酸钾	立方米/吨	95	保留原定额值
		高氯酸钾	立方米/吨	150	保留原定额值
		氯丁橡胶	立方米/吨	195	
		磺胺	立方米/吨	200	
		烧碱	立方米/吨	30	
		氯磺酸	立方米/吨	65	
		甲醛	立方米/吨	25	
		甲醇	立方米/吨	15	
		聚乙烯醇	立方米/吨	60	按使用说明“五”执行
		VAE 乳胶	立方米/吨	10	
				红矾纳	立方米/吨
		硅胶	立方米/吨	120	保留原定额值
2621	氮肥制造业	尿素	立方米/吨	15	
2641	涂料制造业	油漆	立方米/吨	10	
267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	洗发水	立方米/吨	10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额	备注
267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	牙膏	立方米/万支	13	按 100 克/支计
2710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业	注射葡萄糖	立方米/吨	116	
		麦迪霉素	立方米/吨	12000	
		妥普霉素	立方米/千克	150	
		洛伐他汀	立方米/千克	25	
		默诺霉素	立方米/吨	30000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片剂	立方米/万片	2.5	
		胶囊	立方米/万粒	2.0	
		粉针	立方米/万支	10	
		软膏	立方米/万支	10	
2824	维纶纤维制造业	维纶纤维	立方米/吨	180	
3111	水泥制造业	水泥（干法）	立方米/吨	1.0	
31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业	釉面砖	立方米/平方米	0.7	
315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业	卫生瓷	立方米/吨	18.5	
3220	炼钢业	炼钢（转炉钢）	立方米/吨	≥ 400 万吨/年 ≤ 12 ; $< 400 \sim \geq 200$ 万吨/年 ≤ 14 ; $< 200 \sim \geq 100$ 万吨/年 ≤ 16 ; < 100 万吨/年 ≤ 15	
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铝材	立方米/吨	50	
35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	柴油机（大功率） （130-1200 千瓦）	立方米/千瓦	0.3	
39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业	家用洗衣机（双桶）	立方米/台	1	
4011	通信设备制造	专用通信设备	立方米/万元	25	
4041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	专用计算机装备	立方米/万元	10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使用说明

一、本定额所称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是指工业产品(综合)到水定额,由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维修、运输、站房)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卫生间等)几部分取水量组成。

二、啤酒制造(小类代码 1522)用水定额

1、2001年1月1日后新建和改建的啤酒厂,自正式投产(验收)日起,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执行A级指标(GB/T 18916.6-2004)。

2、2001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的啤酒厂,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执行B级指标(GB/T 18916.6-2004)。

3、取水定额不包括麦芽生产。

三、碳酸饮料制造(小类代码 1531)

调节系数:回收瓶装碳酸饮料调节系数 2.0

四、棉纺织业中布(小类代码 1711)的用水定额

1、1998年7月1日起建成的新、扩、改企业或生产线,其纯棉或棉混纺产品及纯化纤产品取水定额执行A级指标。

2、1998年7月1日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纯棉或棉混纺产品及纯化纤产品取水定额执行B级指标。

3、布以折标后的产量计算。

棉纺织业中布(小类代码 1711)的用水定额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乘以修正系数后使用: $Q=a \times b \times c$

式中: Q—修正后的棉布重量

a—合格产品产量: 入库一等品量

b—重量可比修正系数: 由于产品织物纤维种类不同。厚薄不同,其重量也不同,考虑上述情况后规定:

坯布重 \leq 12.0kg/100m 时为 1.00

12.0kg/100m \leq 坯布重 \leq 20.0kg/100m 时为 1.05

20.0kg/100m \leq 坯布重 \leq 30.0kg/100m 时为 1.10

30.0kg/100m \leq 坯布重 \leq 40.0kg/100m 时为 1.15

40.0kg/100m²≤坯布重≤50.0kg/100m² 时为 1.20

坯布重 > 50.0kg/100m² 时为 1.30

c—阔幅产品可比修正系数:

成品幅宽≤106cm 时为 1.00

106cm≤成品幅宽≤152cm 时为 1.10

152cm≤成品幅宽≤228cm 时为 1.25

成品幅宽 > 228cm 时为 1.30

五、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中甲醇、聚乙烯醇、VAE 乳胶（小类代码 2614）和维纶纤维制造业中维纶纤维（小类代码 2824）的用水定额新水折算系数：新鲜水：

1；化学水 1.1；循环水：0.012；蒸汽：1.05~1.10。

六、水泥制造业中水泥（小类代码 3111）用水定额修正系数：

干法：1，旋窑 1.2，湿法：1.4

重庆市水利局文件

渝水〔2015〕230号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水利（水务）局、经济信息委，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节约，严格水资源管理，努力提高全市工业用水效率，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市水利局、市经济信息委结合全市工业用水实际，对《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通知》（渝经发〔2006〕11号）中36个行业53个工业产品的用水定额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水资源论证、制定用水计划和有关规划等工作中，请认真贯彻执行。涉及的53个工业产品原用水定额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一阶段
调整目录及使用说明
2.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二阶段
调整目录及使用说明



附件 1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一阶段调整目录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定额值	先进定额值	备注
1440	乳制品制造	巴氏奶(鲜奶)	立方米/吨	7.0	5.0	回收瓶装奶 调节系数 1.1
		无菌奶	立方米/吨	6.5	6.5	
		发酵乳制品 (酸奶)	立方米/吨	11.0	8.0	
		液态奶	立方米/吨	10.0	7.0	
1512	白酒制造	白酒(曲酒)	立方米/吨	30.0	25.0	浓香型
				20.0	16.0	清香型
		白酒(酿造)	立方米/吨	5.0	4.0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食用纯净水系列	立方米/吨	2.5	2.0	回收桶装水 调节系数: 1.1
		天然矿泉水系列	立方米/吨	1.8	1.6	回收桶装水 调节系数: 1.2
1711	棉纺纱加工	棉机织印染 (棉及棉混纺)	立方米/百米	3.0	2.0	
1761	针织或钩针编 织物织造	棉针织印染 (棉及棉混纺)	立方米/吨	100.0	100.0	
2221	机制纸及纸板 制造	卫生纸(后加工)	立方米/吨	1.5	1.5	
		包装纸	立方米/吨	25.0	20.0	
		纸板生产	立方米/吨	5.5	5.5	
2720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业	大输液	立方米/万瓶	150.0	130.0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玻管	立方米/吨	8.0	6.0	
		高硼硅管	立方米/吨	5.0	5.0	
		玻璃输液瓶	立方米/吨	2.0	2.0	
3054	日用玻璃制品 制造	日用玻璃	立方米/吨	15.0	10.0	
3061	玻璃纤维及制 品制造	玻璃纤维	立方米/吨	20.0	18.0	
3073	日用陶瓷制品 制造	日用陶瓷	立方米/吨	45.0	45.0	
3610	汽车整车制造	微车	立方米/辆	6.0	5.0	

使用说明

一、本定额所称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是指工业产品（综合）取水定额，由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维修、运输、站房）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卫生间等）几部分取水量组成。

二、工业产品通用定额值适用于现有生产企业；先进值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以及停产恢复生产企业。

三、巴氏奶（鲜奶）（小类代码 1440）用水定额

《参照清洁生产标准 乳制品制造业（纯牛奶及全脂乳粉）》
（HJ/T316—2006）

四、白酒制造（曲酒）（小类代码 1512）用水定额

白酒指以粮谷、薯类或代用品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成白酒的工业。按香型分为浓香型、清香型、酱香型、米香型、凤香型、豉香型、特香型、芝麻香型、老白干香型。本定额以香型分类。《GB/T17204—2008》，《HJ/T402—2007》

五、棉机织印染（棉及棉混纺）（小类代码 1711）的用水定额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基准染整产品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标准品的百米坯布重量为（10.0 千克~14.0 千克）/100 米，布幅宽度为 152 厘米及以下。基准纺织染整产量的计算参照《取水定额 第四部分：纺织染整产品》（GB/T18916.4—2012）附录 A

附件 2

重庆市第二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2015 年第二阶段调整目录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定额值	先进定额值	备注
0610	烟煤和无烟煤 开采洗选	煤炭	立方米/吨	1.00	0.70	
		洗煤	立方米/吨	按国家标准 G B/T 18916.11—2012		新增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食用植物油	立方米/吨	1.00	0.70	新增
1351	牲畜屠宰	生猪屠宰	立方米/头	0.80	0.50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肉制品加工	立方米/吨	25.00	23.00	
1371	蔬菜加工	榨菜	立方米/吨	10.00	8.00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糕点食品	立方米/吨	25.00	20.00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机制挂面	立方米/吨	0.70	0.60	
1439	方便面及其他 方便食品制造	方便面	立方米/吨	6.00	5.50	
1461	味精制造	味精(散粉生产)	立方米/吨	2.50	2.00	
1462	酱油、食醋及 类似制品制造	酱油	立方米/吨	9.00	8.00	
1469	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火锅底料	立方米/吨	4.50	4.00	
1494	盐加工	食盐	立方米/吨	8.00	7.00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布鞋	立方米/万双	80.00	75.00	
1952	皮鞋制造	皮鞋	立方米/万双	35.00	30.00	
2511	原油加工及 石油制品制造	润滑油脂	立方米/吨	6.00	5.00	
2621	氮肥制造	液氨	立方米/吨	30.00	25.00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原药	立方米/吨	12.00	10.00	新增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定额值	先进定额值	备注	
2643	颜料制造		钛白粉	立方米/吨	200.00	160.00		
2740	中成药生产		中药片剂	立方米/吨	60.00	50.00		
			冲剂	立方米/万袋	60.00	50.00	100g/袋	
			糖浆	立方米/万瓶	90.00	70.00	100ml/瓶	
			口服液	立方米/万支	30.00	25.00	10ml/支	
2911	轮胎制造		汽车轮胎	立方米/吨	8.00	6.00		
			摩托车轮胎	立方米/千套	36.00	32.00		
3610	汽车整车制造		大客车	立方米/辆	60.00	55.00		
			重型汽车	立方米/辆	15.00	13.00		
			轻型车	立方米/辆	35.00	30.00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笔记本电脑	立方米/万台	200.00	180.00	新增	
3972	印刷电路板制造		印刷电路板	立方米/平方米	单面 ≤0.36 双面 ≤1.32 多层≤ (1.3+0.5n)	单面 ≤0.25 双面≤0.9 多层≤ (0.9+0.4n)	新增	
4011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化仪表	立方米/万元	2.50	2.00		
4411	火力发电	循环式发电	电力	立方米/兆瓦时	单机容量 ≥300MW	2.75	2.00	
		单机容量 <300MW			3.20	2.50		
		直流式发电			单机容量 ≥300MW	0.54	0.50	

附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中将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为分类更准确，本表将各工业产品按行业小类归类，小类代码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编码方法一致。

使用说明

一、本定额所称工业产品用水定额是指工业产品（综合）取水定额，由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维修、运输、站房）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卫生间等）几部分取水量组成。

二、工业产品通用用水定额值适用于现有生产企业；先进值用水定额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以及停产恢复生产企业。

三、选煤（小类代码 0610）用水定额

执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4—2012）表 1 和表 4。

表 1 非炼焦煤选煤厂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立方米/吨

年入洗原煤量/Mt/a)	入洗下限 50mm	入洗下限 25mm	入洗下限 13mm	入洗下限 0mm
>10.00	0.065	0.075	0.085	0.105
10.00~5.00	0.075	0.085	0.095	0.115
5.00~1.20	0.085	0.095	0.105	0.125
<1.20	0.095	0.105	0.115	0.135

表 4 炼焦煤选煤厂的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定额指标

单位：立方米/吨

年入洗原煤量/（Mt/a）	入洗下限 0mm
>10.00	0.115
10.00~5.00	0.125
5.00~1.20	0.135
<1.20	0.145

四、食用植物油（小类代码 1331）用水定额

食用植物油用水定额只适用于原料油提炼、灌装、检验、包装等，不包括油料清洗、料坯制备、蒸炒、压榨（浸出）生产过程各类用水。

五、皮鞋（小类代码 1952）用水定额

皮鞋用水定额为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用水，不包括环保降尘用水。

六、重型汽车（小类代码 3610）用水定额

重型汽车用水定额中不包括铸造（铸铁、铸钢）、机加工及车桥生产用水。

七、印刷电路板（小类代码 3972）用水定额

印刷电路板参照《清洁生产标准 印刷电路板制造业》新水消耗定额：通用定额取三级标准，先进定额取二级标准。

《JT450—2008》。

单位印刷电路板用新水量

规格	一级	二级	三级
单位面板	≤ 0.17	≤ 0.25	≤ 0.36
双面板	≤ 0.50	≤ 0.90	≤ 1.32
多层板（2+n层）	$\leq (0.5+0.3n)$	$\leq (0.9+0.4n)$	$\leq (1.3+0.5n)$
H D I板（2+n层）	$\leq (0.6+0.5n)$	$\leq (1.0+0.6n)$	$\leq (1.3+0.8n)$

八、火力发电（小类代码 4411）的用水定额

火力发电企业通用用水定额参照执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第

一部分：火力发电》（GB/T18916.1—2012）。

1. 采用直流冷却系统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从江、河、湖等水体取水用于凝汽器及其他换热器开式冷却并排回原水体的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作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企业取水范围。

2. 热电联产发电企业取水量增加对外供汽、供热不能回收而增加的取水量（含自用水量）。

3.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今后不允许再建直流式火电厂，因此不再制定相关定额。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第二部分

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

附件 1

重庆市水利局文件

渝水〔2018〕66号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 (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严格水资源管理效率红线,提高重庆地区的用水效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进程,我市修订完成了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市政府授权,现将《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涉水规划编制、计划用水管理、取水许可管理以及用水总量控制等工作时,认真贯彻执行,提高用水

效率和效益。同时废止市市政委等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渝市政委〔2006〕224号）和市质监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部分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2011年修订版）的通知》（渝质监发〔2011〕214号）。



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名称	单位	通用值	备注
471	住宅房屋建筑	钢混结构	m ³ /m ²	1.5	商品混凝土
		砖混结构	m ³ /m ²	2	
		其它	m ³ /m ²	1	
521	综合零售	超大型（≥10000 m ² ）	m ³ /（m ² ·a）	2	
		大型（1000~10000 m ² ）	m ³ /（m ² ·a）	1.5	
		中小型（≤1000 m ² ）	m ³ /（m ² ·a）	1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火车站	L/（人·次）	60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轨道交通站	L/（人·次）	1.5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汽车站	L/（人·次）	25	
		高速路服务区	m ³ /（m ² ·a）	6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港口	L/（人·次）	30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机场	L/（人·次）	90	
611	旅游饭店	四、五星级	m ³ /（床·a）	200	
		一、二、三星級	m ³ /（床·a）	150	
612	一般旅馆	无星级的旅馆、招待所	m ³ /（床·a）	50	
621	正餐服务	大型（≥500m ² ）	m ³ /（m ² ·a）	5	
		中小型（<500 m ² ）	m ³ /（m ² ·a）	4	
622	快餐服务	快餐	m ³ /（m ² ·a）	10	
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茶楼、冷饮	m ³ /（m ² ·a）	5	
629	其他餐饮业	小吃	m ³ /（m ² ·a）	10	
		非营业食堂	L/（人·次）	25	
702	物业管理	写字楼（无中央空调）	L/（人·d）	70	
		写字楼（有中央空调）	L/（人·d）	100	
782	环境卫生管理	浇洒道路和场地	m ³ /（m ² ·a）	0.2	
784	绿化管理	草皮	m ³ /（m ² ·a）	0.3	
		绿化	m ³ /（m ² ·a）	0.2	
803	洗染服务	洗衣店	m ³ /（m ² ·a）	30	
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	理 发	m ³ /（m ² ·a）	20	
805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大众洗浴	L/（人·次）	130	
		综合洗浴	L/（人·次）	160	
		足浴	L/（人·次）	80	

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名称	单位	通用值	备注
811	汽车、摩托车等 修理与维护	小型车（洗车）	L/（辆·次）	40	
		中型车（洗车）	L/（辆·次）	100	
		大型车（洗车）	L/（辆·次）	120	
82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L/（人·d）	50	标准人数
822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	L/（人·d）	40	标准人数
823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L/（人·d）	70	标准人数
824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L/（人·d）	200	标准人数
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 其他教育	职业技术培训	L/（人·d）	60	标准人数
841	医院	三级医院	m ³ /（m ² ·a）	5	
		一、二级医院	m ³ /（m ² ·a）	3	
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其他卫生机构	m ³ /（m ² ·a）	2	
876	电影放映	影剧院	m ³ /（m ² ·a）	0.5	
875	博物馆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	m ³ /（m ² ·a）	1	
892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游泳池	m ³ /（m ² ·a）	45	
		人工造雪场	m ³ /（m ² ·a）	0.55	
		高尔夫球场	m ³ /（m ² ·a）	0.36	
901	室内娱乐活动	夜总会、歌舞厅	m ³ /（m ² ·a）	3	
		电子游戏厅	m ³ /（m ² ·a）	2	
922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无中央空调）	L/（人·d）	70	先进值:50
		办公楼（有中央空调）	L/（人·d）	150	先进值:100
无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集体宿舍（无单独卫生间）	L/（人·d）	100	
		集体宿舍（有单独卫生间）	L/（人·d）	150	
		别墅	L/（人·d）	200	
		成套住房	L/（人·d）	150	
		无独立卫生间和洗浴设施的 旧式住宅	L/（人·d）	100	
32个行业 代码	33个行业	56个定额			

定额使用说明

一、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涉水规划编制和现有单位的节水评估考核。

二、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应小于或等于定额指标。

三、当有上述各类用水情况时，应分别用上述指标加以计算。

第三部分

农业用水定额

附件 2

重庆市水利局文件

渝水〔2018〕68号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 (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进程,严格水资源管理效率红线,提高重庆地区的用水效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我市修订了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根据市政府授权,现将《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在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涉水规划编制、计划用水管理、取水许可管理以及用水总量控制等工作时,认真贯彻执行,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原《重庆市农业用水定额（试行）》（2006年）同时废止。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基本用水定额参照条件下：小型灌区、自流取水、渠道未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 代码	作物 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410	445	525	410	445	515	405	460	530	410	465	545
	玉米	55	70	105	55	70	105	55	75	115	60	80	120
	小麦	65	100	150									
A012	油菜	55	90	155	70	90	175	55	90	125	55	95	130
	大豆	55	70	105	50	70	100	35	75	90	35	75	90
	红薯	35	65	90	35	65	90	45	65	100	45	70	100
	马铃薯	40	65	95	35	65	90	45	65	100	45	70	100
A014	蔬菜	200	265	335	200	265	330	200	280	360	200	285	365
A015	果树	150	185	285	150	185	285	165	200	310	170	210	320

备注：小型灌区灌溉用水定额的规定位置为渠首，即已包含了田间水利用系数和渠系水利用系数，下同。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小型灌区、自流取水、渠道已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代码	作物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330	355	420	325	355	410	325	370	425	325	375	435
	玉米	40	55	85	40	55	85	45	60	90	50	65	95
	小麦	55	80	120									
A012	油菜	45	70	125	55	70	140	45	70	100	45	75	105
	大豆	40	55	85	40	55	80	30	60	75	30	60	75
	红薯	30	50	75	30	50	70	35	55	80	35	55	80
	马铃薯	30	55	75	30	50	75	35	55	80	35	55	80
A014	蔬菜	160	215	265	160	210	265	160	225	290	160	225	290
A015	果树	120	150	230	120	150	230	130	160	250	135	165	260

A011	水稻	330	355	420	325	355	410	325	370	425	325	375	435
	玉米	40	55	85	40	55	85	45	60	90	50	65	95
	小麦	55	80	120									
	油菜	45	70	125	55	70	140	45	70	100	45	75	105
	大豆	40	55	85	40	55	80	30	60	75	30	60	75
	红薯	30	50	75	30	50	70	35	55	80	35	55	80
	马铃薯	30	55	75	30	50	75	35	55	80	35	55	80
A014	蔬菜	160	215	265	160	210	265	160	225	290	160	225	290
A015	果树	120	150	230	120	150	230	130	160	250	135	165	260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小型灌区、提水取水、渠道已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 代码	作物 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310	340	400	310	335	390	305	350	405	310	355	415
	玉米	40	55	80	40	55	80	45	60	85	45	60	90
	小麦	50	75	115									
A012	油菜	45	70	120	50	65	135	40	70	95	45	70	100
	大豆	40	55	80	40	50	80	30	55	70	30	55	70
	红薯	30	50	70	25	50	70	35	50	75	35	50	80
	马铃薯	30	50	70	25	50	70	35	50	75	35	50	80
A014	蔬菜	155	205	255	150	200	250	150	215	275	155	215	275
A015	果树	115	140	220	115	140	215	125	150	235	130	160	245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小型灌区、提水取水、渠道未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 代码	作物 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390	425	500	390	420	490	385	440	505	390	445	515
	玉米	50	65	100	50	65	100	55	70	105	55	75	115
	小麦	65	95	145									
A012	油菜	55	85	145	65	85	165	50	85	120	55	90	125
	大豆	50	65	100	50	65	95	35	70	85	35	70	85
	红薯	35	60	85	35	60	85	40	65	95	45	65	95
	马铃薯	35	65	90	35	60	85	40	65	95	45	65	95
A014	蔬菜	190	255	315	190	250	315	190	265	340	190	270	345
A015	果树	145	175	275	145	175	270	155	190	295	160	200	305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中型灌区、自流取水、渠道已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代码	作物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350	380	445	345	375	435	345	390	450	345	395	460
	玉米	45	60	90	45	60	90	50	65	95	50	70	100
	小麦	55	85	130									
A012	油菜	50	75	130	60	75	150	45	75	110	45	80	110
	大豆	45	60	90	45	60	85	30	65	80	30	60	75
	红薯	30	55	80	30	55	75	35	55	85	40	60	85
	马铃薯	30	55	80	30	55	75	35	55	85	40	60	85
A014	蔬菜	170	225	285	170	225	280	170	235	305	170	240	310
A015	果树	130	160	245	130	155	240	140	170	265	145	175	275

备注：中型灌区灌溉用水定额的规定位置为斗口，即已包含田间水利用系数和斗口以下渠系水利用系数，下同。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中型灌区、自流取水、渠道未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 代码	作物 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435	475	560	435	470	545	430	490	560	430	495	575
	玉米	55	75	115	55	75	110	60	80	120	65	85	125
	小麦	70	105	160									
A012	油菜	60	95	165	70	95	185	55	95	135	60	100	140
	大豆	55	75	110	55	70	110	40	80	100	40	75	95
	红薯	40	70	100	40	65	95	45	70	105	50	70	110
	马铃薯	40	70	100	40	65	95	45	70	105	50	70	110
A014	蔬菜	215	285	355	210	280	350	210	295	380	215	300	385
A015	果树	160	195	305	160	195	300	175	210	330	180	220	340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中型灌区、提水取水、渠道已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 代码	作物 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330	360	425	330	360	415	325	370	425	330	375	440
	玉米	45	55	85	45	55	85	45	60	90	50	65	95
	小麦	55	80	120									
A012	油菜	45	75	125	55	70	140	45	75	100	45	75	105
	大豆	45	55	85	40	55	80	30	60	75	30	60	75
	红薯	30	50	75	30	50	75	35	55	80	35	55	80
	马铃薯	30	55	75	30	50	75	35	55	80	35	55	80
A014	蔬菜	160	215	270	160	215	265	160	225	290	165	230	290
A015	果树	120	150	230	120	150	230	130	160	250	140	170	260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

（中型灌区、提水取水、渠道未衬砌）

单位：m³/亩

行业 代码	作物 名称	灌溉分区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50%	75%	90%
A011	水稻	415	450	530	410	445	520	405	465	535	410	470	550
	玉米	55	70	110	55	70	105	55	75	115	60	80	120
	小麦	65	100	150									
A012	油菜	55	90	155	70	90	175	55	90	130	55	95	130
	大豆	55	70	105	50	70	105	35	75	95	35	75	90
	红薯	35	65	95	35	65	90	45	65	100	45	70	105
	马铃薯	40	65	95	35	65	90	45	65	100	45	70	105
A014	蔬菜	200	270	335	200	265	330	200	280	365	205	285	365
A015	果树	155	185	290	150	185	285	165	200	310	170	210	325

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说明

一、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根据重庆市地形地貌及气候、土壤资源分布情况和水源条件、作物种植习惯及保持区县行政区划完整的原则，结合农业相关规划，将重庆市灌溉农业用水定额修编区域分为：Ⅰ渝西丘陵区、Ⅱ渝中平行岭谷区、Ⅲ渝东北秦巴山区和Ⅳ渝东南武陵山区共四个区。

Ⅰ渝西丘陵区。包括荣昌、永川、大足、潼南、铜梁、合川、江津、璧山、巴南、渝北、北碚、九龙坡、沙坪坝、渝中、南岸、江北、大渡口等17个县（区）。

Ⅱ渝中平行岭谷区。包括长寿、涪陵、垫江、梁平、忠县、丰都、万州、开州等8个县（区）。

Ⅲ渝东北秦巴山区。包括云阳、奉节、巫山、城口、巫溪等5个县。

Ⅳ渝东南武陵山区。包括綦江、南川、武隆、石柱、酉阳、秀山、黔江、彭水、万盛经开区等9个县（区、经开区）。

二、适用条件

（一）小型灌区灌溉用水定额的规定位置为渠首，即已包含了田间水利用系数和渠系水利用系数。

（二）中型灌区灌溉用水定额的规定位置为斗口，即已包含田间水利用系数和斗口以下渠系水利用系数。



抄送：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局。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